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25〕22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 实施办法（修订）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全面提升培养质量，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中期考核目的与原则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培养过程的关键节点，安排在完成课程学分、开题报告以及开展一段时间科研或专业实践之后进行。考核目的在于督促研究生系统总结已有进展，查找差距、修正计划，提升后续学习研究质量；同时依据考核结果实行分流淘汰，对确属不宜继续培养者，按规定予以延期或终止学业。

(二) 未修满规定学分，或未完成开题报告的研究生不予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工作应遵循分类评价原则：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科研能力评价，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实践创新能力评价。考核应聚焦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或专业技术能力等维度。

第二条 中期考核的组织实施

(一) 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公开进行，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研究生须如实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二) 各学院须按学科或专业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相应学科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考核须以集中答辩形式进行。

(三) 中期考核指导小组组成要求如下：

1.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原则上由至少 5 名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原则上由至少 3 名相关研究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各小组均设组长 1 名。

2. 申请人导师可任小组成员，但不担任组长。

3. 专业学位研究生如以实践成果申请中期考核，其所在学院须针对相应的实践成果成立专门的中期考核小组，小组成员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且与实践成果选题直接相关的行业企业专家组成不低于三分之一。

4. 中期考核小组成员名单须报所在学院备案。

(四) 学院根据思想政治考核、课程学习考核、导师及考核小组综合考核评分计算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得出中期考核结论，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条 中期考核的形式

中期考核采取书面报告和自述汇报结合形式，研究生须撰写中期考核报告，以实践成果进行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同时需展示实践成果阶段性材料。中期考核报告及相关材料需提前 3 天呈送考核专家。考核过程中，博士生口头汇报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生口头汇报不少于 20 分钟，汇报完毕后，应回答考核专家提出的问题。

第四条 中期考核时间

(一)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通过 6 个月后可提出中期考核申请。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原则应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原则应在入学后的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二) 因故延期应有充分理由，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五条 中期考核内容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三部分组成。其中：思想政治表现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进行评定；课程学习主要检查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课程考试成绩、课程学分的完成情况；科研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

评估应结合研究综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专业实践开展情况、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展情况以及综合面试等方面。

第六条 中期考核结果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二）研究生中期考核结论分为“通过”“延期重新考核”“不通过”三种。

第七条 中期考核处理

（一）中期考核成绩为“优秀”“良好”“及格”者，视为考核“通过”，可继续开展后续研究工作，正常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

（二）首次中期考核成绩为“不及格”者，考核结论为“延期重新考核”。学院应向其出具书面考核警告，明确告知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要求。研究生须在接到通知后，根据学院安排于半年后申请再次考核。如再次考核成绩仍为“不及格”，即被认定为中期考核“不通过”。

（三）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认定为“不通过”：

1. 经考核小组认定，其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掌握程度或课题研究进展均未达到培养阶段要求的；
2. 在学业进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如提交的学术论文、实践成果、发表作品等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等情况的。

（四）中期考核最终认定为“不通过”，或在最长学习年限截止前一年仍未通过中期考核的，原则上予以结业处理。

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审批，经学校批准后正式作出处理决定。

（五）博士研究生或硕博连读研究生中期考核为“不通过”的，如本人有分流意愿，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议通过、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放弃申请的研究生，按本条第四款规定作结业处理。

（六）未按学校规定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得进入毕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环节。

第八条 异议申诉

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诉，学院核实情况后提出处理建议，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复核。

第九条 其他要求

各学院应依据学科专业特点与培养要求，在明确中期考核内容与方式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中期考核实施细则。中期考核须严格把关，其中“优秀”等级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应设定合理的“不通过”比例。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11月27日

